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文本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1
第二节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目标指标.....	9
第三章 坚持绿色引领，加快推进滨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第一节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13
第二节 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3
第四章 坚持“三个治污”，持续改善海域环境质量.....	15
第一节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15
第二节 强化海上污染协同治理.....	16
第五章 坚持系统治理，逐步提升滨海生态系统稳定性.....	18
第一节 加强黄唇鱼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18
第二节 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	18
第三节 加大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9
第四节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监测监管体系.....	19
第六章 坚持人海和谐，不断增强公众临海亲海获得感.....	20

第一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20
第二节 改善亲海环境质量.....	20
第三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21
第四节 建成“交椅湾”美丽海湾.....	21
第七章 坚持防控结合，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3
第一节 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与监管.....	23
第二节 提高海洋生态灾害监测与防御能力.....	24
第三节 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24
第八章 坚持陆海统筹，大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26
第一节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6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26
第九章 保障措施.....	28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28
第二节 实施重大工程.....	28
第三节 加强实施评估考核.....	28
第四节 加强联防联控.....	29
附表.....	30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谱写美丽广东、美丽东莞建设新篇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的关键时期。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谋划好东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珠江口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现东莞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东莞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制定本规划。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以来，东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东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陆海统筹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¹，人民群众的海洋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高位推动污染防治攻坚，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间，东莞市高位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挂帅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陆源污染防治工

¹ 根据 2016-2020 年海水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无机氮浓度总体保持稳定，活性磷酸盐浓度有所降低。

作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9条主要入海河流中除磨碟河外，其余8条稳定消除地表劣V类水体，“消劣”成效显著。其中东江北干流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麻涌河、淡水河、东江南支流（溶解氧除外）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太阳洲西海、太阳洲东海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茅洲河、太平水道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陆源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共排查出入海排口203个，并对入海排口进行了初步分类，形成入海排污口分布地图，印发实施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办法》。全力补齐基础能力短板，“十三五”期间累计建成截污管网7591千米。

（二）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动。东莞市海洋总产值持续增长，海洋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总产值的地位日益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临港工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几大海洋主导产业优势明显，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游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可观。滨海湾建设稳步推进，《东莞市滨海湾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获得批复，是东莞参与湾区经济建设的核心平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湾区和广深科技走廊的重要连接点。东莞全市大力开展能效倍增行动，持续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一低企业”；海洋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港口优势产业特色突出，海洋第三产业逐渐壮大。

（三）大力推进系统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取得

实效。东莞市高度重视红树林资源的保护，先后将红树林保护列入创建林业生态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以及新一轮绿化东莞大行动等具体工作。2016-2020年，东莞市主要在麻涌开展红树林修复，以种植红树及半红树树种为主，累计修复面积达107亩。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加大特有种质资源保护力度，2019年成立了东莞市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东莞市黄唇鱼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开展黄唇鱼救护、驯养和人工繁殖等研究与实验，大力发展黄唇鱼人工繁殖技术。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加强。生态环境机构改革顺利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单独设置海洋生态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基本成型。市内涉海相关部门合作日趋加强，涉海部门协作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及相关机制逐步建立，2017年东莞市水上搜救中心印发了《东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修订）》，2018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海事局、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印发了《东莞市防止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30）》。

二、存在的差距与不足

（一）海洋环境质量仍然亟需提升

随着沿海地区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压力仍然较大。东莞市所辖海域位于珠江河口

区，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仍然较差，海水水质长期处于劣四类，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等主要污染物持续处于较高浓度水平，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亟需提升。

（二）入海污染物总量依然较大

由于我市经济总量和人口总量较大，入海携带污染物总量依然较大。2020年，全市9条入海河流携带主要污染物入海量约33.84万吨（退潮），其中化学需氧量27.57万吨，占80.75%；氨氮1.38万吨，占4.05%；硝酸盐氮3.61万吨，占10.58%；亚硝酸盐氮1.28万吨，占3.76%。另外，经摸查，还存在55条沟渠类排口入海河涌（含1条暗渠），部分水质仍然较差。

（三）海岸线修复任务十分艰巨

近年来虽然开展了部分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但由于资源本底较差，大陆海岸线短，砂质岸线、泥质岸线等自然岸线已难觅踪影，已建成的码头、海堤等岸线难以开展生态修复。

（四）公众临海亲海空间相对缺乏

目前东莞市常用亲海空间共有4处，威远岛有2处，沙田西大坦和虎门的沙角各1处。总体而言，东莞现有可供亲海的空间数量较少，且亲海环境质量和品质欠佳。

（五）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薄弱

机构改革后，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海洋环境生态监测的工作，但缺少监测所需的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监测经费少，

海洋环境生态监测能力薄弱。

（六）涉海风险源分级管控能力有待提升

当前东莞市涉海风险源信息管理较为分散，基础信息不健全，重点涉海环境风险源监测监管不足，涉海风险源的分区分级分类管控及防范体系尚未健全。海洋环境风险责任有待进一步厘清，海洋环境风险源动态监视监管能力待进一步提升，应急协同作业和联防联控机制待进一步健全。

第二节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一、机遇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思想指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为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要“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当前海洋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责任不断增强，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主动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正在形成。

（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利好形势日趋凸显。东莞市经济实力较强，人均收入水平整体较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具备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基础。随着新发展理念的进一步落实，技术创新全面深化，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加快，

生态环境改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生态文明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全社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增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加速推进。在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背景下，陆域治污力度和成效的逐步显现，海域环境压力将有所减弱，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利好形势日趋凸显。

（三）全力推进滨海湾新区建设，为构建品质东莞提供了新机遇。东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之一，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毗邻城市，因此同样面临“双区”利好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滨海湾新区的战略定位也明确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特色平台、珠三角核心区融合发展战略节点、东莞高质量发展创新引擎、滨海生态宜居智慧新城。因此，滨海湾建设的大力推进，必将是东莞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高质量发展成的典型示范。

二、挑战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趋势性压力总体较高。东莞市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等支柱产业中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占比较高，结构调整和退出尚需一定时间；沿海经济带将逐步成为东莞新的经济增长极，临海产业向该区域转移和集聚将进一步加强，目前临港工业占据主导和绝对优势，海洋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也需大力推进；基于陆海产业结构特性，海域污染压力在短时期内难以有效缓减。与此同时，东莞陆域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截污及污水处理能力尚有不足，加

之珠江上游输入的污染物影响较大，因此，东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趋势性压力依然总体较高。

（二）对标“美丽东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美丽东莞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更高，但当前陆域治水前端治理减排潜力和空间不断收窄，更加亟需依靠源头管控和结构调整，付出的边际成本更高，难度更大。全面推进东莞美丽海湾的保护与建设，亟需增强污染防治的系统性和精准性，亟需强化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协同性，迫切需要构建不同层面的联防联控机制。面对新形势下的新任务，美丽东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现更为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按照“到 2035 年美丽东莞基本实现”的总体要求，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聚焦绿色发展、质量改善、生态保护、公众亲海、治理体系等领域，继承并创新有效做法和经验，努力开创美丽东莞、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节点城市等重大历史机遇，协同推进东莞高质量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围绕“美丽东莞”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东莞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典型海洋生物物种，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生态空间，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为“美丽东莞”建设奠定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品质东莞，绿色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作用,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全面推动东莞沿海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

精准治污, 深入攻坚。坚持问题导向,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深入打好珠江口污染防治攻坚战,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系统治理, 固本培元。强化系统治理观, 坚持陆海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两手发力, 做到预防与治理相结合, 减污与扩容并重。坚持人海和谐, 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增强人民群众对海洋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陆海统筹, 标本兼治。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 推动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构建多元共治模式, 大力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三节 目标指标

至 2025 年, 东莞海域水质持续稳步改善, 陆海污染防治初显成效, 海洋生态保护力度稳步加强, 公众亲海空间增加且品质增强, 海洋风险防范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不断增强, 海洋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及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交椅湾美丽海湾建设初见成效, 人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逐步实现“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好愿景。

——**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文明制

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海洋地方标准和配套制度不断完善，职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组织分工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基本建立。

——**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东莞近岸海域国控点海水无机氮浓度年平均值完成省下达目标，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比例达到100%，主要入海河流优良水体比例达到66.7%，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

——**海洋生态保护日趋加强**。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省下达目标，岸线生态修复长度7.5千米；滨海湿地恢复面积（即滨海红树林湿地营造修复面积）24公顷。

——**公众亲海获得感显著提升**。沿海碧道建设46.1千米，亲海空间整体品质得到改善，配套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建成交椅湾美丽海湾1个；海洋文化与市民亲海生活进一步融合，海洋科普教育走进课堂、走进市民生活。

——**海洋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涉海生态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能力显著提升，溢油、危化品泄漏处置能力达到国家有关规划要求。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涉海部门间职责清晰、运行流畅；监测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手段丰富、开展全面；监管体系健全，“海上环卫”制度建成，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

表 1 东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均 值	2025 年指 标值	单位	指标类别
海洋 环境 质量 改善	1	东莞近岸海域国控点 无机氮浓度年平均值	1.75	完成省下 达目标	mg/L	约束性
	2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 除劣 V 类水质比例	100	100	%	约束性
	3	主要入海河流优良 水体比例	33	66.7	%	预期性
	4	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	96.21	≥97	%	预期性
海洋 生态 保护 修复	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5.14	完成省下 达目标	%	约束性
	6	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3.5 ²	7.5 ³	千米	预期性
	7	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	3.33	24	公顷	预期性
公众 临海 亲海 空间	8	碧道建设 ⁴ 长度	0	46.1	千米	预期性
	9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 个数	/	1 ⁵	个	预期性

指标说明:

(1) 东莞近岸海域国控点无机氮浓度年平均值: 指东莞市海洋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站位海水水质无机氮浓度的年平均值。

(2)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比例: 指东莞市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的数量占全部国控断面数量的比例。

(3) 主要入海河流优良水体比例: 指东江北干流、淡水河、麻涌河、太阳洲

² 该数据指《东莞市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方案》(东海渔〔2017〕39号)印发实施以来,截至2019年年底,岸线生态修复长度累计值。

³ 该数据指截至2025年,完成岸线生态修复长度的累计值;数据来自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⁴ 碧道建设地点位于海岸带区域,具体不仅包含海岸线周边,同时也包括延伸至入海河流域;数据来自于东莞市水务局。

⁵ 《规划要点》研究确定,交椅湾已纳入国家规划名录。

西海、太阳洲东海、东江南支流、太平水道、磨碟河、茅洲河等 9 条河流以入海河口监测断面计算，水质符合 I~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入海河流占全部入海河流数量的比例。

(4) 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指东莞市经过处理的污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指大陆自然岸线长度占总岸线长度的比例。依据《关于实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环海洋〔2019〕5 号），自然岸线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控目标管理。

(6) 岸线生态修复长度：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修复的岸线长度。

(7) 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指营造和修复红树林湿地的面积。

(8) 滨海碧道建设长度：指滨海碧道的建设长度。

(9)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个数：指建设达到“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要求的“美丽海湾”个数。

第三章 坚持绿色引领，加快推进滨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绿色引领，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东莞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绿色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优化海洋环境管控单元，细化海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环境管控要求。入海陆源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应充分衔接并纳入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优化海洋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东莞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

第二节 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聚焦海洋产业绿色转型。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加快构建绿色沿海产业带，严格环境准入与退出。完善港航设施，大力推进东莞海洋交通运输的绿色升级。积极引进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总部等，推动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电子信息及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沿海产业高端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优化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提升滨海旅游等海洋服务业的绿色发展水平。

推进绿色港口码头建设。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

老旧运输船舶，推进渔船更新改造。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

第四章 坚持“三个治污”⁶，持续改善海域环境质量

以改善东莞海洋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陆海统筹，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衔接，以问题为导向，科学研判，协同推进陆海污染系统治理。

第一节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一、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针对东莞市部分海域监测站点不达标的情况，制定东莞海洋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摸清并估算东莞市入海的污染物总量，开展总氮排放底数摸查。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细化陆域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明确重点行业企业总氮提标和削减措施。高标准新建、扩建水质净化厂项目，逐步降低新（扩）建水质净化厂出水总氮浓度，提出总氮削减的对策措施。

二、推进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全过程监管

推进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分类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加大监测监管及执法力度，纳入地方日常监督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对超标准、超总量排放的直排海污染源，依法处罚。2025年年底前，完成河涌类入海排口整治，力争入海排口全部消劣。

⁶ 三个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三、强化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推进水质持续改善

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东江南支流综合整治，编制实施入海河流污染物削减、水质改善方案，开展总氮及其通量监测。对尚未达标的国控以下入海河流，加快推进污染整治。对尚未开展常规监测的入海河流，加强河流水质管理。开展入海河流生态修复，促进河口区人工湿地净化和生态扩容。2025年年底前，9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优良水体比例达到66.7%。

四、加大截污纳管力度，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高质量开展入海流域重点片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东莞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镇污染治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调查雨污分流管网覆盖盲区，持续推进管网修复与改造，全面提升雨污分流质量。结合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港口码头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第二节 强化海上污染协同治理

一、加强能力建设，实施港口船舶污染治理

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治理。全面加强东莞港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等设施建设，全过程监管污染物的产生、接收、转运和处置环节，完善和实行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实施污染物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期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船舶，严厉打击船舶

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力度。规范船舶水上拆解，禁止冲滩拆解。

加强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渔港(含综合港内渔业港区)摸底排查，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污染物清理和处置，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管水平。2021年年底前，完成渔港摸底排查工作；2023年年底前，完成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范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和处置。

二、明确责任主体，构建“海上环卫”制度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严格塑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源头防控，加强入海河流、沿海城镇、水产养殖区、港口、滨海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塑料垃圾防控、收集和处置，严防塑料垃圾进入岸滩和海域。2022年年底前，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明确海洋垃圾责任部门和清理频率，及时清理岸滩堆积垃圾、海面漂浮垃圾。加大对重点河口海湾的巡查监测和执法监管力度。

第五章 坚持系统治理，逐步提升滨海生态系统稳定性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思路，保护海洋特有生物物种及其多样性，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监管。

第一节 加强黄唇鱼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加强东莞市海洋生态监测网络构建，开展东莞市黄唇鱼资源及其栖息地的调查、监测、保护及科学研究。建立黄唇鱼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巡查力度。进一步完善黄唇鱼救护基地的驯养工作。开展黄唇鱼亲鱼培育，推进黄唇鱼人工繁殖技术早日突破。制定自然教育计划，提高公众对黄唇鱼的认识。加大对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与监管力度，积极探索针对虎门大桥通车及港口船舶营运的噪声污染防控措施，降低对黄唇鱼栖息地声环境污染。

第二节 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

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开展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加大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力度，坚持保护与修复并举方针，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第三节 加大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原生自然岸线和滩涂湿地的保护，增加岸线生态修复长度，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执行《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实现岸线占用与修复补偿相平衡。加强东莞市红树林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科学规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严格保护现有红树林资源，逐步恢复遭到破坏的红树林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强化红树林人工修复管理，严格管控红树林外来物种入侵。发展蓝色碳汇，提升海洋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2025年年底前，东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少于省对东莞的下达任务，营造修复红树林湿地面积不少于24公顷。

第四节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监测监管体系

采用现场、遥感等多种技术手段，推动开展东莞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定期监测监管。严格落实《广东省生态红线》等相关文件，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自然保护地的常态化监管与执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及成效评估工作，严格查处以生态修复之名行生态破坏之实的项目和行为。加强对沿海地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及责任单位关于海洋生态修复履职情况的监督。

第六章 坚持人海和谐，不断增强公众临海亲海获得感

拓展亲海空间、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亲海品质，切实解决公众临海难亲海、亲海品质不高等问题，增强公众对美丽东莞、美丽海湾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因地制宜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引导亲海空间系统化、高标准建设。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切实保障亲海岸线的公共开放性和可达性。依托虎门港和西大坦片区的旅游资源，以工业旅游、农业休闲为核心主题，打造沙田生态风光临海旅游空间；整合虎门镇区和威远岛的旅游资源，打造虎门历史风情亲海旅游空间；推动建设东宝公园，拓展滨海湾亲海旅游空间。开展碧道建设，增加“亲海近海”空间，提升“亲海近海”环境品质。2025年前，实施6段碧道建设工程，建成碧道46.1千米。

第二节 改善亲海环境质量

加大滨海旅游景点周边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的监管和整治力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加大亲海空间周边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投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增强公众体验感和获得感。建立亲海区的海洋垃圾清理机制，加强景区岸滩环境日常巡查监管工作，组织力量及时清理海漂垃圾，

规范日常维护保洁。加强对民众的宣传教育，积极组织海滩清洁活动，提高公众海洋环保意识。

第三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挖掘东莞海防史迹文化特质，丰富海战博物馆等海防教育基地的宣教活动，开发海防文化旅游产品，推动海洋科普教育，增强群众海防意识、海权意识、海洋意识。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亲海平台。加大滨海旅游开发营运投入，全力提升滨海旅游区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公众对亲海空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四节 建成“交椅湾”美丽海湾

以突出问题为导向，构建陆海联动、部门协同、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扎实推进东莞市交椅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系统实施海湾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工程，大力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全面促进东莞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海洋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滨海湾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的路径与实践经验，率先将交椅湾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样板，并示范带动、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构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考核机制、奖励激励机制、长效监管和投入机制。定期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动态监测及评估，研究制定符合东莞特色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指标评估体系，探索建立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海湾生态

环境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地方财政投入为主、中央财政资金奖补的共事权财政投入机制，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参与，推动形成中央、地方和社会多方协同的长效投入机制。“十四五”拟建成的美丽海湾为滨海湾段的交椅湾，启动沙角半岛建设。“十五五”期间，拟建成的美丽海湾为滨海湾段的沙角半岛，启动威远岛建设。“十六五”期间，拟建成的美丽海湾为滨海湾段的威远岛。

第七章 坚持防控结合，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系统构建分区分类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严格监管涉海环境风险源和海洋生态灾害。加强海洋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保障海洋生态环境与健康。

第一节 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与监管

制定海洋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摸清涉海风险源基础信息。开展涉海风险源监测与评估，明确重点监管对象，编制高风险区分布地图，制定并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措施。制定海洋环境风险责任清单，推动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2022年年底前，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形成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制定分区分类的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构建海洋环境风险防控与监管制度。设立并严格执行危险品准入制度，优化调整涉危涉化企业布局，加强沿海石化、危化品码头、海上船舶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的事前监管与防控。定期开展重点涉海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企业进行停产整顿、限期整改。2022年年底前，组织开展重点涉海企业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 and 风险排查。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沿海高风险企业纳入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名录，将海洋环境风险因素纳入承保前的环境风险评估，探索构建“风控、保险、理赔”全过程风险管理模式。

第二节 提高海洋生态灾害监测与防御能力

提高海洋赤潮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现场监测、卫星遥感、浮标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立体化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狮子洋等赤潮高发海域重点月份动态监测频次。编制赤潮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方案，逐步提高赤潮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能力。

增强海洋外来物种管控与防御能力。逐步摸清外来入侵物种底数，形成东莞海域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清单，推动相关责任部门联合防范，加强外来生物入侵治理，降低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建立行之有效的防治和联防联控措施。

第三节 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制度，编制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沿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推进沿海应急场地和接收点建设，系统提升应急回收物陆上接收处置能力和环保处置需求。

形成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合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地方政府对第三方清污公司、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能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应急处置

合作及联防联控机制。大力推动志愿队伍、兼职队伍建设，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及相关协助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队伍。开展海洋应急人员定期培训和应急设备库定期维护，系统提高海洋应急队伍专业水平、保障应急物资设备质量。打通陆地应急和海上应急的协调沟通渠道，建立起海陆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跨部门应急演练。

第八章 坚持陆海统筹，大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陆海统筹，提升监测监管执法等治理能力，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与方法，加快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权责明晰、协调高效、多元参与、执行有力的现代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实现“美丽东莞”“美丽海湾”夯实能力和制度保障。

第一节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市镇抓落实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实行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清单，落实地方政府海洋生态环保责任。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健全完善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等，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2022年年底前，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基本形成。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大对海洋环境监测设备、执法装备更新维护的经费投入，强化环境监测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覆盖率，对入海河流做到百分百定期监测。加大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力度，力争实现

海陆统筹背景下海域与流域入海河流控制断面水质联动监测。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建立集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海洋垃圾、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和数据库、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及信息发布、环境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环境应急救援资源调度、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价及环境应急处置后期监控评价系统为一体的信息平台，实现东莞市各部门、相邻地市、上下级部门间的信息和数据共享。

加强构建联合执法和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系统开展陆海环境污染治理与保护、污染应急、执法等工作。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及责任清单，建立部门间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案件转送移交机制。积极参与配合省级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总体规划，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划及计划应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管督察，充分发挥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实施重大工程

加强市财政资金保障，探索增加对重点海湾污染治理、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美丽海湾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以推动建设“美丽海湾”为牵引，实施重点海湾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岸滩“净滩净海”、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四大类工程，推动纳入市财政预算重点项目库，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第三节 加强实施评估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评估考核，保障规划工作和项目的落实落地。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监督渠道，发挥党组织、统计审计等部门的引领及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

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加强联防联控

针对珠江口污染防治攻坚、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海漂垃圾防治、跨界河流流域环境监管等重点领域，推动构建与珠江口上下游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政府间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和平台，提高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能力。

